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3) 6 26 府秘法字第三一〇一六號

修正「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」第六條條文。

抄附「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筵席稅代徵人對顧客消費之菜肴達新臺幣一百元者，無論在任何場所食用，均應就其消費總額代徵筵席稅。

前項筵席稅以付款之顧客為徵收對象，就其一次消費額課徵，不得分割分單。但消費者為機關團體時，在不影響筵席稅起徵點範圍內，得分割分單開立統一發票。